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尽管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但是射频前端芯片领域仍然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公司凭借对技术演进方向的深入研究和提前布局，对客户应用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围绕着建立全球领先的射频领域技术平台的战略目标，抓住全球移动智能终端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以性能良好、稳定性高的产品开拓市场，实现更深的产品渗透。

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牢牢把握市场机遇，全年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技术持续创新，顺应市场需求推出类型丰富的产品。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智能移动终端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逐渐成为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芯片供应商。围绕射频前端细分领域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巩固国内行业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2,394,554.11 元，同比增长 169.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169,961.25 元，同比增长 206.27%。整体毛利率 52.47%，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 0.73%。

### 二、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制定年度经营计划

2019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以及加

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等方面为重点，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并积极督促贯彻落实。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 （二）完善规范运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体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

## （三）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2019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除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时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情形，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

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科学决策、审慎判断，提出了多项宝贵和专业性的建议，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重点对日常关联交易、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置换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担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探讨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年度绩效考评，并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薪酬、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审议与核查，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和高管所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 四、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制定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

2、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同时做好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保障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正常进行。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